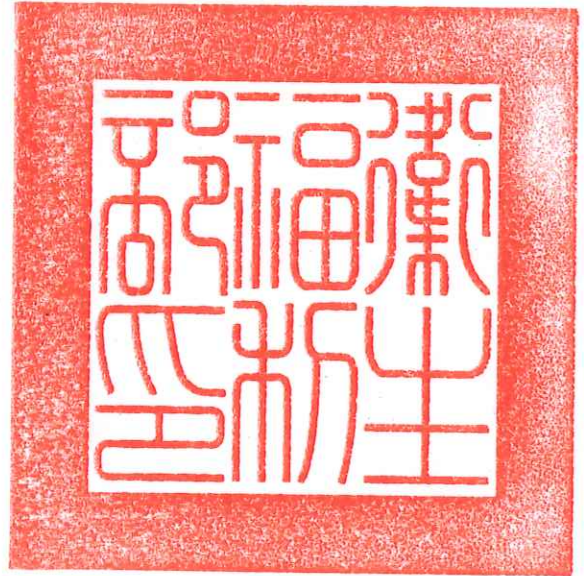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81402429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英商葛蘭素史克消費保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三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屆期未申請展延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3件)

(一) 衛署藥輸字第023623號

(二) 衛署藥輸字第023591號

(三) 衛署藥輸字第013258號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普拿疼加強錠」

「小兒普拿疼錠120公絲」

「便立清糖衣錠12毫克」

裝

訂

線

副本：

部長陳時中 出國

政務次長何啓功 代行